



# 第九章

# 耕地占用税



# 目录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概述

耕地占用税

减免税优惠

应纳税额的计算

征收管理



## 【考情分析】

单选、多选。年均分值在4-6分之间。



# 第一节

## 概述



## 第一节 概述

知识点：耕地占用税的概念

耕地占用税是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所征收的一种税。



## 第一节 概述

知识点：耕地占用税的特点

耕地占用税作为一个出于特定目的、对特定的土地资源课征的税种，与其他税种相比，具有比较鲜明的特点，主要表现  
在：

1. 兼具资源税与特定行为税的性质。
2. 采用地区差别税率。
3. 在占用耕地环节一次性课征。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知识点：纳税义务人

耕地占用税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义务人。

①经申请批准占用耕地的，纳税人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的建设用地人；

②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的，纳税人作为用地申请人，其中用地申请人为各级人民政府的，由同级土地储备中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政府委托的其他部门、单位履行耕地占用税申报纳税义务；

③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纳税人为实际用地人。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知识点：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被占用的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从事非农业建设的行为。

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下列占地行为应缴纳耕地占用税：

1. 纳税人因建设项目施工或者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

临时占用耕地，是指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在一般不

超过2年内临时使用耕地并且没有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为。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2.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

(1) 园地，包括果园、茶园、橡胶园、其他园地。其他园地包括种植桑树、可可、咖啡、油棕、胡椒、药材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园地。

(2) 林地，不包括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用地，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3) 纳税人因挖损、采矿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耕地，  
属于上述所称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情形，同样需要缴纳  
耕地占用税。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不征收耕地占用税的情形：

1. 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占用耕地的；

2.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所占用园地、林地、

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的。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包括：储存农用机具和种子、苗木、木材等农业产品的仓储设施；培育、生产种子、种苗的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木材集材道、运材道；农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专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灌溉排水、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农业生产者从事农业生产必需的食宿和管理设施；其他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单选题】根据耕地占用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不缴纳耕地占用税的是（ ）。

- A. 占用渔业水域滩涂建设海上乐园的
- B. 占用林地修建木材集材道的
- C. 占用养殖水面建设城市公园的
- D. 占用耕地建设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答案：B

解析：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 第三节 减免税基本优惠

知识点：减免税基本优惠

### 1.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 (1) 指挥机关，地面和地下的指挥工程、作战工程；
- (2) 军用机场、港口、码头；
- (3) 营区、训练场、试验场；
- (4) 军用洞库、仓库；
- (5) 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和测量、导航、助航标志；
- (6) 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
- (7) 边防、海防管控设施。



### 第三节 减免税基本优惠

2. 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
3.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



### 第三节 减免税基本优惠

知识点：减免税其他优惠

1.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税。

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纳税。

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纳税。



### 第三节 减免税基本优惠

(1) 减税的铁路线路，限于铁路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及其按规定两侧留地、**防火隔离带**。

(2) 减税的公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属于农村公路的村道的主体工程以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其中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和等外公路的主体工程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

(3) 减税的水利工程，具体范围限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防洪、排涝、灌溉、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各类工程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压地和经批准的管理范围用地。



### 第三节 减免税基本优惠

2.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 第三节 减免税基本优惠

3.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依据“六税两费”优惠政策相关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耕地占用税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项优惠政策。



### 第三节 减免税基本优惠

【单选题】下列耕地占用行为，免征耕地占用税的是（ ）。（2023年）

- A. 滩涂治理工程占用耕地
- B. 医疗机构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
- C. 铁路线路防火隔离带占用耕地
- D. 海防管控设施占用耕地



### 第三节 减免税基本优惠

答案：D

解析：选项AC，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选项B，医疗机构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  
缴纳耕地占用税。



### 第三节 减免税基本优惠

知识点：需要注意的事项

1. 纳税人符合上述规定情形，享受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的，应当留存相关证明资料备查。
2. 享受免征或减征耕地占用税优惠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情形的，应自改变用途之日起30日内申报补缴税款，补缴税款按改变用途的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和改变用途时当地适用税额计算。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知识点：计税依据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属于耕地占用税征税范围的土地（以下简称应税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应税土地面积，包括经批准占用面积和未经批准占用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知识点：单位税额

耕地占用税采用地区差别定额税率。

1. 在人均耕地低于0.5亩的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适当提高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但提高的部分不得超过规定的适用税额的50%。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占用基本农田的，应当按照适用税额加按150%征收。

3.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规定的适用税额，但降低的部分不得超过50%。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知识点：税额计算

耕地占用税实行一次性征收。

应纳税额=应税土地面积×适用定额税率

占用基本农田加征：

应纳税额=应税土地面积×适用税额×150%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农村居民小华，2022年6月经批准占用耕地2000平方米，其中1500平方米用于种植大棚蔬菜，500平方米用于新建自用住宅(符合当地规定标准)。假设耕地占用税税额为20元/平方米。小华当年应缴纳耕地占用税( )元。

- A. 5000
- B. 10000
- C. 40000
- D. 30000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A

解析：(1) 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非农业建设需要缴纳耕地  
占用税，占用耕地从事农业生产不需要缴纳耕地占用税；(2)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  
占用税； (3) 小华当年应缴纳耕地占用税  
 $=500 \times 20 \times 50\% = 5000$  (元)。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征收单位

耕地占用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下列情形，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1. 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的当日。
2. 因挖损、采矿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耕地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认定损毁耕地的当日。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3. 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  
需要补缴耕地占用税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用途当日。

具体而言为：经批准改变用途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  
税人收到批准文件的当日；未经批准改变用途的，纳税义务发  
生时间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的当日。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纳税申报

应在耕地所在地申报纳税，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  
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 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2. 纳税人因挖损、采矿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耕地，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认定损毁耕地之日起3年内依法复垦或修复，恢复种植条件的，可以依法申请退税。



## 本章小结



谢谢 观看  
THANK YOU